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市华侨中学）的（中山市华侨中学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**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市华侨中学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**项目**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中山市明浩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中山市明浩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　期：2024 年 3 月 1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详见磋商文件“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”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的规定：“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。参与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所属行业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。

中山市明浩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